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730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730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部分內容一案，原附件日期誤植，特予更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8月1日桃教體字第113007256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沿草原為113年7月3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811號函修訂，更正為113年7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811號函修訂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